

摘要：美国法院如何界定虚拟财产的地位？

美国国会在很久以前就已经承认网页的这种财产权，那么他们也应该承认，像航空里程，里数或者是点数等虚拟资产也属于财产。不过游戏与社交媒体创造的财产是人为的，虚拟世界出现土地，以至于假发之类商品也是出自设计者自己的想法，这些物品本质上不是财产，他们只是被塑造成财产的样子。

在讨论这种观点时，一些学者表示，许多珍贵事物的欣赏性完全是人为的。美元也是无形的，它的价值，只是通过有益的数量控管而加以维持，如果美元是财产，那为什么虚拟的头盔或者是金币不能是财产呢？总之，美国的法院判决几乎不碰触虚拟财产的地位问题，他们总是从知识产权的考虑。

航空公司常旅客里程数类似虚拟货币引发的第一个法律问题，不在于他是不是货币，而在于收受虚拟货币是不是应该交税。

虚拟财产是法律意义上的财产吗？

也许有时候是如此，到目前为止，它仍然被视为知识产权，但是虚拟财产能否算是真实的财产这个重要的问题没有获得处理。我们可以在赌博的场景下得到借鉴，在赌博合法区域，赌博的筹码不在赌场外使用就算合法。呼吁日本的法院判决虚拟世界的游戏战利品，或者是诸如此类的东西，就是构成赌博行为，应予管理规范。

法律在赌博经济与外在经济之间划下了一道界限。虚拟货币是否就像赌场的筹码或者私人货币一样的？如果是从货币在现代经济扮演的核心角色来看，这个问题一直没有受到关注，实在非常惊讶，其实许多分析家描述过，这个领域是联邦法与洲际法的条例与法规的三不管地带，但似乎没有人想解决这个核心的法律问题，对于处于爆炸性成长的数字货币，我们仍然缺乏一般性的法律架构来加以管理。基于法无禁止即可为这一理念。既然没有法律明文禁止虚拟货币，那么这些货币自然就是完全合法的。

( 1、内容来自链得得内容开放平台“得得号”，稿件内容仅代表作者观点，不代表链得得官方立场。2、凡“得得号”文章，原创性和内容的真实性由投稿人保证，如果稿件因抄袭、作假等行为导致的法律后果，由投稿人本人负责。3、得得号平台发布文章，如有侵权、违规及其他不当言论内容，请广大读者监督，一经证实，平台会立即下线。如遇文章内容问题，请发送至邮箱：chengyiniu@chaindd.com )